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6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HA DINH AN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2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HA DINH AN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HA DINH AN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83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致生如聲請意旨所述之交通事故，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其前於我國無刑事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暨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外國人犯罪經
03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04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05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06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查被
07 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為聯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來臺之
08 移工，現於我國為合法居留等情，有其居留證影本在卷可查
09 （見警卷第55頁），本院審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尚屬輕
10 微，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
11 佳，其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且合法於我國居留等節，信其
12 經此教訓，當知警惕，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論
13 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謝肇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2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林瑞標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30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2842號

被 告 HA DINH AN （越南）

（年籍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何庭恩於民國112年5月1日19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之公司宿舍飲用越南白酒半杯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2）日7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52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時，因與蔡三進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經警據報前來，而於同日8時5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何庭恩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蔡三進、蔡三發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各1份、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及現場照片33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何庭恩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檢 察 官 謝 肇 晶

